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周欣穎(即周建三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紙漿公司)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原係聲請人父親周建三所有，嗣周建三死後該股份為聲請人所繼承，惟因聲請人不知系爭股票存放何處，而已向中華紙漿公司申請掛失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而於112年8月23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股票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

|    |
|----|
| 股票 |
|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| 種類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| 0079-NX-00000000-0號 | 普通股 | 1  | 405 |